|  |  |
| --- | --- |
| A5-02-15 | **臺灣臺東地方法院 新聞稿**  發稿日期：110年10月6日  發稿單位：書記處  連絡人：書記官長 尹玉琪  連絡電話：089-310130\*1001 編號：110-015 |

**臺東地方法院110年度聲覊字第49號殺人未遂等聲請覊押案件被告於候審室破壞燈具自傷新聞稿**

本院110年10月5日晚間（下同）6時38分受理臺東

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覊押被告王OO一名，被告暫押候審室

戒護等候庭訊，於7時8分爬上候審室內蹲式馬桶旁矮牆（

保護候審人犯如廁隱私用），被告王OO身型壯碩，徒手破壞

天花板燈罩拔下燈管，2名於候審室外戒護的法警除大聲喝

阻，並通報警力緊急支援外，隨即於7時10分開啟候審門禁

，以鎮暴噴霧壓制，阻止被告以燈管碎片自傷。7時17分支

援警力抵達，即將被告戒護送台東基督教醫院治療。

    被告經醫師檢查診斷「開放性傷口初期照護」治療後於

9時返院，經值班法官指定辯護律師到場，訊問後依刑事訴

訟法規定認有覊押必要，准予覊押。法官並諭知被告候審有

自殘情形，監所應注意其安全。

    本院法警同仁依標準作業程序處理戒護，啟動緊急機制

，聯繫轄區警力及時支援，確保人犯戒護安全，應變得宜。

本院並將就此事件檢討，持續精進各項安全作為及措施，避

免緊急事件發生的危險。